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3、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,341,515.29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7,580,392.57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3,253,348.77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,265,123.21元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,941,402股为

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,379,414.02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.1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379,414.02	8,448,535.05	15,207,363.0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,341,515.29	-512,099,676.96	77,457,117.42
研发投入（元）	22,961,743.79	31,569,150.30	33,881,944.3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98,098,891.27	379,069,416.43	459,582,706.2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8,265,123.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3,253,348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,035,312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41,767,014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,035,312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88,412,838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7.78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是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